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 2009-001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24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09年1月6日在福建省福州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洪波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曹五一先生代为出席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蒋建新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增发A股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工作原因,同意熊向荣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熊向荣先生自担任公司总经理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福建高速发展壮大所做的贡献和所取得的业绩予以充分的肯定并表示衷心的感谢。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蒋建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蒋建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蒋建新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增发A股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增发A股的实际工作进度,为保证增发方案的顺利实施,决定提请公司于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增发A股决议的有效期延长一年,具体事项自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董事会接受吴大元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的请求,鉴于其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董事会接受吴大元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的请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辞职请求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吴大元先生担任过公司副董事长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吴大元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会议决定于2009年2月12日召开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09年2月12日(星期四)下午2:30时
- 2.召开地点:福州市东水路18号交通综合大楼26层本公司会议室
-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开增发A股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fjgs.com.cn)及2009年1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2009年2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现场登记方法

-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09年2月11日前将上述资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本公司,出席会议时带上相关资料。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流程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 1.公司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静

联系电话:0591-87077366 传真:0591-87077266

通讯地址:福州市东水路18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26层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50001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月5日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书

作为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后,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聘任蒋建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 2.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 3.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验,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形成的上述聘任决议。

独立董事(签名):潘瑛

曹五一

洪波(曹五一代)

2009年1月5日

附件一:蒋建新先生简历

蒋建新,男,1971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4年8月—1999年11月任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干部,1999年11月—2004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0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2004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 2009-001

中国联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国联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术语均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 指中国联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集团 指中国联通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其原名为中国联通通信有限公司

网通集团 指原中国联通网络通信集团公司

联通 BVI 公司 指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一家按照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

网通 BVI 公司 指中国网通集团(BVI)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按照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

联通红筹公司 指中国联通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按照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已在境外发行股票并在香港、纽约两地上市

网通红筹公司 指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按照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已于2006年10月15日以协议安排方式与联通红筹公司合并

联通运营公司 指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网通运营公司 指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合并 指中国联通网络通信合并网通集团的事项

出售资产合并 指本公司于2008年10月9日公告的《中国联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网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并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承接关联交易 指本公司于2008年8月12日与网通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

《综合服务协议》 指《综合服务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其不时之修订

《深交所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之修订

《证交所规则》 指《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之修订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中国联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并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承接关联交易 指本公司于2008年8月12日与网通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

《综合服务协议》 指《综合服务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其不时之修订

《深交所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之修订

《证交所规则》 指《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之修订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中国联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并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承接关联交易 指本公司于2008年8月12日与网通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

《综合服务协议》 指《综合服务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其不时之修订

《深交所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之修订

《证交所规则》 指《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之修订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中国联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并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承接关联交易 指本公司于2008年8月12日与网通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

《综合服务协议》 指《综合服务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其不时之修订

《深交所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之修订

《证交所规则》 指《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之修订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中国联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并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承接关联交易 指本公司于2008年8月12日与网通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

《综合服务协议》 指《综合服务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其不时之修订

《深交所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之修订

《证交所规则》 指《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之修订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中国联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并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承接关联交易 指本公司于2008年8月12日与网通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

《综合服务协议》 指《综合服务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其不时之修订

《深交所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之修订

《证交所规则》 指《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之修订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中国联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并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承接关联交易 指本公司于2008年8月12日与网通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

《综合服务协议》 指《综合服务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其不时之修订

《深交所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之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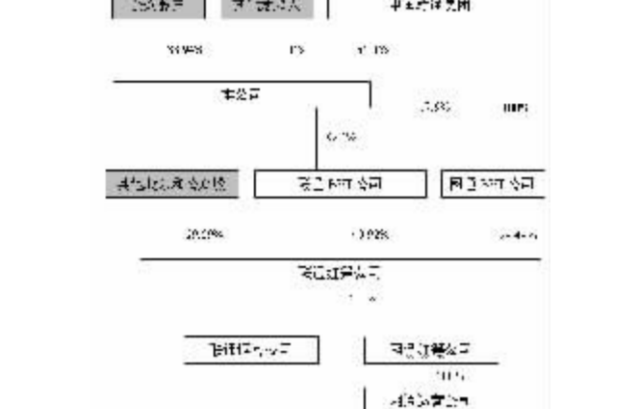
《证交所规则》 指《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之修订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中国联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并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一、背景情况

1. 集团公司合并完成后,中国联通集团已继承网通集团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和业务,网通集团将依法注销。如本公司于2008年11月16日发布的公告《集团公司合并不会导致联通红筹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亦不会影响本公司对于联通红筹公司的控制权》

集团公司合并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子公司列于如下:



2. 集团公司合并对本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披露的情况,本公司下属的运营公司(包括联通运营公司和网通运营公司,如本公告第一部分所述,在集团公司合并完成后,该等协议将由联通运营公司)与网通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了如下交易安排:

(1)2008-2010年国际长途业务服务协议;

(2)2008-2010年国际长途语音业务服务协议;

(3)2008-2010年工程施工及IT服务协议;

(4)2008-2010年房屋租赁合同;

(5)2008-2010年物业服务协议;

(6)2008-2010年电信设备设施租赁协议;

(7)2008-2010年网络技术服务协议;

(8)2008-2010年网络技术服务协议;

(9)2008-2010年通信设备设施租赁协议;

(10)2008-2010年信息技术服务协议;

(11)互联互通结算服务协议;

(12)工程施工及IT服务协议;

(13)房屋租赁合同;

(14)网络技术服务协议;

(15)网络设施租赁协议;

2.2 集团公司合并对本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自集团公司合并生效后,网通集团上述交易项下的权利义务已全部由中国联通集团继承。因此,上述协议项下的交易自2009年1月1日起,构成本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其中:

2.2.1 在承接关联交易中,第2.1(3)、2.1(6)、2.1(12)和2.1(13)项交易以下称“联合关联交易”的性质均属于与本公司之前与中国网通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详细内容请参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项下的综合服务。资产使用及房屋租赁合同、工程施工及网络技术服务协议和房屋租赁协议等。《综合服务协议》(综合服务)经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2.2 除上述2.2.1所述外,其余承接关联交易事项均属于《综合服务协议》项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如《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上交所规则)规定的标准,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该等交易均已经《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予以披露。

2.3 集团公司合并对网通红筹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如《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上交所规则)规定的标准,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该等交易均已经《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予以披露。

2.4 集团公司合并对网通红筹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如《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上交所规则)规定的标准,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该等交易均已经《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予以披露。

2.5 集团公司合并对网通红筹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如《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上交所规则)规定的标准,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该等交易均已经《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予以披露。

2.6 集团公司合并对网通红筹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如《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上交所规则)规定的标准,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该等交易均已经《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予以披露。

2.7 集团公司合并对网通红筹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如《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上交所规则)规定的标准,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该等交易均已经《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予以披露。

2.8 集团公司合并对网通红筹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如《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上交所规则)规定的标准,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该等交易均已经《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予以披露。

2.9 集团公司合并对网通红筹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如《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上交所规则)规定的标准,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该等交易均已经《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予以披露。

2.10 集团公司合并对网通红筹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如《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上交所规则)规定的标准,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该等交易均已经《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予以披露。

2.11 集团公司合并对网通红筹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如《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上交所规则)规定的标准,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该等交易均已经《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予以披露。

2.12 集团公司合并对网通红筹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如《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上交所规则)规定的标准,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该等交易均已经《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予以披露。

2.13 集团公司合并对网通红筹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如《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上交所规则)规定的标准,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该等交易均已经《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予以披露。

2.14 集团公司合并对网通红筹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如《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上交所规则)规定的标准,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该等交易均已经《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予以披露。

2.15 集团公司合并对网通红筹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如《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上交所规则)规定的标准,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该等交易均已经《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予以披露。

2.16 集团公司合并对网通红筹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如《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上交所规则)规定的标准,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该等交易均已经《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予以披露。

2.17 集团公司合并对网通红筹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如《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上交所规则)规定的标准,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该等交易均已经《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予以披露。

2.18 集团公司合并对网通红筹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如《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上交所规则)规定的标准,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该等交易均已经《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予以披露。

2.19 集团公司合并对网通红筹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如《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上交所规则)规定的标准,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该等交易均已经《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予以披露。

2.20 集团公司合并对网通红筹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如《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上交所规则)规定的标准,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该等交易均已经《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予以披露。

2.21 集团公司合并对网通红筹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如《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上交所规则)规定的标准,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该等交易均已经《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予以披露。

2.22 集团公司合并对网通红筹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如《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上交所规则)规定的标准,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该等交易均已经《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予以披露。

2.23 集团公司合并对网通红筹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2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定于2009年1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锡路288号天奇股份办公大楼一楼)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1月22日上午10:00
- 3.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锡路288号天奇股份办公大楼一楼)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江苏天奇风电电器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加工业务合同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投资设立江苏一汽铸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上述二个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本公司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1月19日。截至2009年1月19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2009年1月20日上午10:00-11:0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无锡市滨湖区蠡园管理处西村70号双虹园天奇股份董秘办

3.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外地个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参加股东大会所需的文件、凭证和证件

-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下同)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

五、其他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 1.电话:0510-82720289
- 2.传真:0510-82720289
- 3.联系人:曹小姐

4.通讯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蠡园管理处西村70号双虹园天奇股份董秘办

5.邮政编码:214081

6.电子邮箱:htxy@21cn.com

六、备查文件

截至2009年1月19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天奇股份”(002009)股票

股,现参加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7日

附件一:(回执全授权委托书)

回 执

截至2009年1月19日